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22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真仔

廖宜鴻

被告 陳冠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8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4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4.7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6.44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3年7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48,824元未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原告主張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並無爭執，但現在經濟有困難，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約定書、
02 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逾期放款回收明細
03 帳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
04 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
05 存否不生影響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3 合 計	2,280元	